

2022

各相关单位：

我校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类别及资助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一般资助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二）资助内容

国外院校或导师应提供（或免除）在外学费，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类别及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语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详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1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

三、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1. 申请准备（5 月 10 日前）

申请人联系国外院校，取得符合要求的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15>。

2. 网上申请（5月10日-5月20日）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http://apply.csc.edu.cn>），并于5月20日前，将应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1）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版需学院签字、盖章，并同时提交单位推荐意见 word 版）。

3. 校内评审（5月21日-5月23日）

各学院对本单位申请学生进行面试评审，评审专家组应由3-4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对学生综合素质、拟留学专业、拟留学单位、国外导师、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可行性等进行评价。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3。

4. 材料提交（5月24日前）

请各学院于5月24日前将以下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imaupyb@163.com。

（1）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材料清单见附件1，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版需学院签字、盖章，并同时提交 word 版，《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手写不盖章，《国内导师推荐信》需提交 pdf 版扫描件）。

（2）信息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及 Excel 版。

（3）申请人个人政治表现及品行学风的鉴定意见纸质版一式两份，需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公章。

5. 公示推荐（5月25日-5月27日）

5月25日-5月27日研究生院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更多详情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2212>。

附件：1. 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2. 信息汇总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范例

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4月22日